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19-010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富维”或“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03),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上述报告书中征集方案的征集对象部分内容披露有误,现更正如下:

原报告书内容: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19年4月23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现更正为: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19年4月18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特此公告

征集人:孙立荣

2019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19-012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蛟龙集团”)、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锋新创”)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

蛟龙集团将其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49,950,000股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份2,828,454,385股的1.77%。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9年4月3日。

云锋新创将其质押给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17,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份2,828,454,385股的0.60%。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9年4月4日。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股份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蛟龙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43,961,0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05%。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后,蛟龙集团累计质押股份合计378,525,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6.2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38%。蛟龙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895,910,5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03%,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76,525,000股,累计质押占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的25.1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85%。

截止本公告日,云锋新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8,673,3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6%。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后,云锋新创累计质押股份合计124,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3.5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8%。云锋新创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光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06,234,3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9%,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24,000,000股,累计质押占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的60.1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8%。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9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5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兴投资”)的通知,获悉万兴投资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办理了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手续,具体内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万兴投资	是	10,000,000股	2016年8月16日	2019年4月4日	中投证券	11.80%

二、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万兴投资持有本公司84,744,000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05%,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为51,420,80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0.6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02%。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万兴投资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6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黄铭雄先生于2018年5月15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800,000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1%,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1.91%,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公司近日收到黄铭雄先生的通知,获悉黄铭雄先生将其质押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原因
黄铭雄	是	1,350,000	2018-05-15	2019-04-0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1%	提前购回
合计	-	1,350,000	-	-	-	2.31%	-

注:股东黄铭雄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淦雄先生系兄弟关系。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铭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315,200股,通过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195,2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510,40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19.25%;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完成后,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45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61%,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1.46%。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3.黄铭雄先生提交的《股份解除质押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540 证券简称:深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2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O亏损 √ 扭亏为盈 O同向上升 O同向下降

2019年1-3月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万元—400万元	亏损:-419.92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董事会关于业绩盈利的原因说明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致2019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去年同期实现扭亏为盈。

公司2019年1—3月,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约为-0.43万元,上年同期非经营性损益为1.12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8日

证券代码:300540 证券简称:深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3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540,证券简称:深冷股份)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9年4月4日、4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特此说明;

2、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及时收回的风险,截止最近一期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仍较大,系因公司单项合同金额较大,部分大型项目的执行期较长,随着执行的项目数量增加,公司应收账款有可能会继续增长,如果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将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3、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9-007),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目前不存在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以及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2018年度业绩快报》已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为-11,380.26万元,鉴于公司2018年度业绩亏损较大,特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

4、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9-012),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致2019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去年同期实现扭亏为盈,预计实现净利润200-400万元;

5、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9-034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甲磺酸普依司他”研究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鉴于新药研制的复杂性、风险性和不确定性,各阶段研究均具有风险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甲磺酸普依司他”项目存在新药审批的过程中临床试验不能通过及临床试验周期较长的可能性风险,该项目的临床研究将根据批准的临床试验方案进行,该研究将分为多个阶段,每个阶段均存在风险性和重大的不确定性;

2、“甲磺酸普依司他”项目存在不能获得《新药证书》和《药品生产批件》的可能性风险;

3、本次研发进展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现行的临床试验规范,制定科学合理的临床试验方案,积极推进该项目的临床试验工作,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3日与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双方共同开发“治疗血液瘤化药1.1类新药普依司他(暂定名)甲磺酸盐”项目。相关公告详见2017年7月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甲磺酸普依司他”项目的《临床试验通知书》。相关公告详见2018年11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9年4月5日,公司组织召开“注射用甲磺酸普依司他I期临床试验项目启动会”,参会单位有: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生物治疗国家重点实验室、四川大学华西医院血液科、北京博之音科技有限公司、欧亚汇智(北京)医学研究有限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项目背景:

在肿瘤治疗领域,组蛋白去乙酰化酶(HDAC)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靶点,甲磺酸普依司他属于对HDAC的I和IIb类亚型选择性抑制剂。 对 HDAC I类和 IIb类的高选择性,使甲磺酸普依司他相对同类药物毒副作用更低。甲磺酸普依司他为结构新颖,骨架全新的高效Ia和IIbHDAC选择性抑制剂。体外酶活性筛选结果显示,甲磺酸普依司他对HDAC家族中与肿瘤关系密切HDAC种类(包括HDAC1、2、3、8亚型)和Ⅱ型类(包括HDAC6、10亚型)具有较高的抑制活性,其活性优于已上市的同靶点药物。临床前研究结果显示注射用甲磺酸普依司他在多个B细胞相关肿瘤动物模型上显示优于现有上市药物的疗效和低毒性。

本项目于2018年11月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通知书,根据审批意见,公司确定了临床研究方案,2019年1月在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临床试验机构完成I期临床试验立项工作,于2019年2月递交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独立伦理委员会审批并获得了伦理审批批件。

公司已将“甲磺酸普依司他”项目先后向全球9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申请了发明专利,覆盖全球30多个国家/地区,已获得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家的专利授权。后续准备向美国药监局(FDA)提交临床研究(IND)申请,后期计划按照“国际人用药品注册技术协调会”(ICH)的规则,组织全球多中心临床研究。

会议总结:

1、本次I期临床试验主要目的是观察注射用甲磺酸普依司他单次或多次静脉滴注给药后在复发或难治性的以B细胞相关肿瘤患者为主的血液系统肿瘤患者(包括但不限于经标准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或不适合接受标准治疗的B细胞淋巴瘤、多发性骨髓瘤、B细胞急性白血病、T细胞淋巴瘤、T细胞急性白血病)的耐受性和安全性。

2、试验设计为单中心、开放、剂量递增的I期临床试验,采用常规的“3+3”剂量递增方案,预设7个试验剂量组,同时采集单次给药和多次给药的多点PK样本和生物标记物样本,对于试验过程中可能给受试者带来的风险设计了紧急救助和风险防控方案等内容。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2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8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7日至2019年4月8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7日下午15:00至2019年4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达南路中段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翁伟武先生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41,556,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262%。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41,52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11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28,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6,928,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9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中长期授信额度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55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2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中长期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5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2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翁伟武、翁伟炜、翁伟嘉、翁伟博、蔡沛侬、柯丽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数,本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156,70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55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2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公告编号:2019-024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4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0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9,826,3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韩孝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商建光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参加会议;董事薛黎曦女士因个人原因未能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9,826,332	100.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9,826,332	100.00	0	0	0	0

3、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9,826,332	100.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9,826,332	100.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9,826,332	100.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9,826,332	100.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9,826,332	100.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9,826,332	100.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相关单位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8,556,999	99.80	1,269,333	0.2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相关经营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8,548,899	99.79	1,277,433	0.21	0	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506,567,998	100.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08,251,701	100.0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5,006,633	100.00	0	0	0	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982,933	100.00	0	0	0	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023,700	100.00	0	0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9,578,334	100.00	0	0	0	0
9	《关于公司为相关单位提供担保的议案》	108,309,001	98.84	1,269,333	1.16	0	0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相关经营事项的议案》	108,300,901	98.83	1,277,433	1.17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齐伟、陈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1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

最近五年内,公司第一届及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谢莉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注函1次,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1次。具体如下:

谢莉于2018年1月15日至2018年4月11日期间多次买卖森特股份股票共计5,100股,同时构成 “短线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窗口期违规买卖股票”的违规行为。

针对上述事项,上交所于2018年9月18日出具了上证公监函【2018】0060号《关于对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谢莉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对公司监事谢莉予以监管关注;北京证监局于2019年1月24日出具了【2019】7号《关于对谢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四、公司的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会依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收回谢莉女士因以上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所得的全部收益。董事会已对此事进行了内部通报,并加强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确保上述人员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已于2018年9月8日主动披露了《关于监事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将谢莉女士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及公司处理情况及时公告给投资者。谢莉女士已认识到以上违规事项的严重性,进行了深刻的反省,并就此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综上,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司监事最近五年内曾收到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监管措施,公司已对此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相关监管措施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2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34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

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现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9-030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4月11日;

2、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5名,均为自然人股东;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数量为278,177,4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1544%。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14号)核准,公司向李宗松、周新基、陈耀民、薛俊、何建东非公开发行新股278,177,458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股于2016年4月11日发行上市。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作出的承诺情况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承诺:

1、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2、本人今后如被选举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被聘任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则本人将同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减持的规定履行持股锁定及减持义务。

3、本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4、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5、本人进一步承诺,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在转让时会同时遵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作出的以上各项承诺。

(三)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4月11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78,177,4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154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5名,均为自然人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
1	李宗松	172,661,871	172,661,871	0	质押217,232,359股,本次解除限售不影响股份质押状态
2	周新基	70,743,405	70,743,405	0	质押117,182,,930股,本次解除限售不影响股份质押状态
3	陈耀民	25,179,856	25,179,856	0	质押25,160,000股,本次解除限售不影响股份质押状态
4	薛俊	5,995,204	5,995,204	0	-
5	何建东	3,597,122	3,597,122	0	质押3,597,122股,本次解除限售不影响股份质押状态
合计		278,177,458	278,177,458	0	-

注:上述股东中,周新基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四、股本结构变动